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吳又怡

代 理 人 蘇柏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(原訂同年10月3日宣判，因颱風防災假，順延1日)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附表：

證券種類：支票						113年度除字第49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葉欣儀	臺北市士林區 農會信用部	未記載	73,093元	FA1346288	113年2月26日